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77号

罪犯唐勒弄，男，1988年1月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(2018)云3103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勒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勒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4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8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

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20元，账户余额332.90元；2022年11月11日因2022年11月10日8:50左右，在生产车间与罪犯刘登峰因生活琐事发生口角，进而发生用劳动工具殴打他犯的行为。被处以记过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勒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7月04日